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號

聲請人即

程序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關係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關係人甲○○、何惠誠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關係人甲○○、何惠誠之程序監理人。聲請人業於113年7月5日完成程序監理人評估，並分別於同年7月9日、9月9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（一）狀、民事陳述意見（二）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之規定，聲請酌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

01 金支給辦法第13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經選任聲請人為程序監
02 理人，聲請人已完成該部分程序，爰依上揭標準，並審酌程
03 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
04 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認程序監理人之報酬以38,000元為適
05 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劉庭榮